

汉中市龙岗中学8号楼广告牌发光字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龙岗中学 8 号楼广告牌发光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Z2025—0012

项目名称：汉中市龙岗中学 8 号楼广告牌发光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752706.28 元

项目概况：本工程属博雅楼及龙岗中学发光字配套钢结构工程，其中博雅楼为发光字 1.85*1.8m 全金属发光字室覆盖材料：龙岗中学发光字为校徽尺寸 2.7*2.7m，龙字尺寸 2.9*2.7m，岗字尺寸 2.9*2.2m，中字尺寸 3.37*2.1m，学字尺寸 2.9*2.3m。（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4 日（工作日内），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招标公告在《南郑区人民政府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龙岗中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联系方式：0916-2533998